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地點為之。
- 第 4 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由各提案單位及董事會秘書室事先擬訂之。  
本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於會議前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  
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簿(表)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控股公司依法指派之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 7 條 召開董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會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8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董事未徵得主席同意即行發言、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冗長或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有其他阻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對其行為予以排除，以利會議進行。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

更之。

全部之會議事項及臨時動議之議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 (三) 其他議案。

三、臨時動議及其他事項。

第 11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六、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 十二、副總經理及各部室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三、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四、議決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議或提請議決之事項。
- 十五、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六、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十一款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第二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十五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席就舉手表決與投票表決擇一行之；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等人員之必要者，監票人由主席自出席董事中指定，計票人由主席自列席員工中指定。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3 條 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4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表決人數。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要求記載之發言摘要、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要求記載之發言摘要、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得核定下列內容或事項：

- 一、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之核定。
- 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四、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 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